

县乡财政发展。

强化管理 进一步提升理财能力与水平

严格依法理财。认真执行预算法，着力健全完善财政法规制度体系。州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和法治财政建设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强化财政监督。紧扣重点、创新机制，着力促进财政监督工作与预算编制等财政核心业务的有效融合。积极开展公务用车、专项转移支付清理归并、预算执行进度、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加快《云南财政监督条例》立法进程，推动财政依法监督工作。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财政监督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打造一支能力与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监督干部队伍。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对财政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有效防范各类行政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

切实做好资产管理。积极探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处置公开制度，以及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全口径政府资产报告制度，摸清政府家底，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围绕“业务自动化、系统智能化、横向一体化、纵向集中化、全省系统化”的总体目标，深入推进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整合与建设，积极开展大数据创新运用，推进财政信息化由支持流程管理向流程管理和决策支持并重转变。☑

责任编辑 刘慧娴

图片新闻



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工作 启动

本刊记者 | 摄影报道

3月16日，财政部、国家扶贫办公室联合召开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布置暨业务培训会，标志着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工作正式启动。此次检查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共同组织开展，检查涉及全国有扶贫开发任务的28个省区市。主要针对2015年和2016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贫困革命老区扶贫开发部分。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性、规范性，包括：资金分配和拨付、项目确定是否符合政策和程序；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挪用、截留、滞留、贪污等现象；项目申报是否存在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问题等。

